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执法简报

2014 年第 19 期（总 19 期）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编

2014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经验交流】

省交通运输厅对我区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市环保局对陈村镇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督查工作

黄冯组长就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开展调研座谈

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投诉

勒流街道“五位一体”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日常巡查，严查违法运砂

【执法动态】

环保执法主动出击，严打企业污染行为
排查整治未达标三类汽车维修企业
连续开展“美城”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数据通报】

2014 年 11 月综合执法数据汇总表
2014 年罚没收入情况表
2014 年全球行政处罚走势图
2014 年 11 月执法简报信息数量统计表

【经验交流】

省交通运输厅对我区开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2月17至18日，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吴国柱率检查组到我区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对执法管理工作、执法保障工作、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执法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7日下午，我局向检查组汇报了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随后检查组到105国道检查、顺南检查站、荔



村停车场、顺德区水上检查站等对公路及两侧违法行为整治情况、超限运输整治和道路运输执法情况以及水路执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当晚检查组认真查阅了我局的交通执法文

件、档案和行政处罚案卷，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档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考核。

在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案卷评阅之后，18日上午检查

组召开了点评会议，对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一是在我区“大部制”的背景下整合人力、财力、物力资源为执法提供有力保障，水上检查站和执法信息化等执法硬件建设规模大标准高；二是灵活利用部门各项职能有效解决交通运输管理难题，通过“美城行动”对公路及两侧有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效果，路边违法现象基本消除；三是通过开展与公安交警联合执法的部门联动、区镇“1+1+9”上下联动，创新了执法模式，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部分制度、法规未及时上墙公示，案件细节不够完善、部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等问题，检查组提出几点要求和建议：一是适应“大部制”的要求，继续创新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为全省交通综合执法探索新模式；二是以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集中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因职能多而造成工作顾此失彼的困难，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注重细节，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最后伍成亮副局长表示我局将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实现队伍建设规范化、执法管理标准化、装备设置现代化。

市环保局对我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督查工作

12月18日上午，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分局沈成兴局长一行，在区环运城管局伍成亮副局长的陪同下，到我区陈村镇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督查工作。

沈成兴局长对近期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形势进行了分析，要求顺德区各镇街、区属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要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加强工地扬尘源管理；加大力度对工业锅炉和窑炉、VOCs重点企业进行整治；加强对饮食业油烟治理、路面烧烤等饮食业污染防治。根据市有关部门反映，陈村镇佛陈路段偶有露天焚烧的现象发生，沈成兴局长强调要发动村居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加强巡查，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等行为。随后，检查组一行对佛陈路、环镇路等主要路段进行巡查，未发现露天焚烧的现象。



检查结束后，伍成亮副局长要求执法大队根据上级反馈信息，对各镇街露天焚烧执法工作开展督查。22日，执法大队对容桂容里工业区、勒流江义工业区、北滘水口工业区、一环

南延线、杏龙路、高富路等路段进行督查，发现北滘水口工业区与乐从交界路段存在焚烧垃圾现象，24日发现一环南延线勒流西华、裕涌段存在焚烧垃圾现象。督查时，执法大队即时联系当地执法队员对焚烧垃圾行为进行处理，并要求辖区分局加强与村居沟通联系和对焚烧黑点加强巡查，杜绝露天焚烧现象出现。

黄冯组长就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 开展调研座谈

12月5日下午，局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黄冯组长在交



通综合楼4楼会议室就完善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开展调研，伍成亮副局长、李大利主任科员、驻局监察室、法制科、执法监察大队、水上

执法大队、执法机动大队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各执法大队对目前市民举报违法行为奖励和线人举报奖励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线人有奖举报制度自2011年建立以来，对我局执法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奖励金额偏低，公众对举报违法行为及配合现场调查存在顾虑，

我区主要靠线人举报作为执法工作的有效补充。线人管理由专人进行，并严格保密；线人提供的线索经现场确认，按照程序审批并发放奖金。

伍成亮副局长指出，线人举报制度是我局执法工作的有效补充，但要加大执法力度，不能单靠线人提供线索进行协助，还应激发公众的积极性，促进公众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共同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黄冯组长详细了解了公众有奖举报制度和线人有奖举报制度的运作情况，强调进一步对有奖举报制度进行细化，加强线人队伍的管理。他要求执法机动大队要牵头尽快完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并制定有奖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规范。

为加强有奖举报违法行为工作管理，会议还提出了若干建议：1. 研究设立奖励举报违法行为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奖励举报违法行为工作，审定奖励范围和奖励金额，并受理和处置举报人申诉。2. 规范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审批流程。奖金金额 10000 元以下的，由分管副局长初审后提交主管常务副局长复审，并抄告奖励举报违法行为委员会；奖金金额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由奖励举报违法行为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3. 加强线人队伍和举报工作的管理。一是在有效保护线人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举报案件的办理和奖励要加强监督；二是由各执法大队根据工作职能需要，指定执法人员

发展和联系线人；三是明晰对线人的准入基本要求，线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知 识，且非政府工作人员或受政府委托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与执法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四是线人队伍保持相对稳定，各大队负责人对线人严格把关，每年对线人考核一次，对期间没有提供有效举报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线人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倾听群众心声 解决群众投诉

11 月中旬，勒流分局多次接到众涌村村民投诉：邻近村桑市公园的西厅大街一民宅村民占道违建竹棚堆放杂物。勒流分局立即联合街道国土城建部门、安监部门及当地居委会前往现场勘查。检查中发现此违建行为严重影响村容村貌，对该路段环境造成污染。11 月 19 日，勒流分局对占道违建物进行清理拆除。本次行动共出动人员 30 人次，执法车辆 3 台，对涉及河涌道路违规乱搭建物一律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回归良好村容村貌。



11 月 20 日，勒流分局再次接到群众来信投诉，位于众涌村众裕路西侧 1-7 号地某家具有限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向外排

放粉尘油漆气体。接到投诉后，勒流分局第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调查。经现场调查，该企业主要从事家具制造生产，有环保处理设施，未发现排放废气和粉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已签订处理合同，定期交由专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勒流分局已于当日电话回复信访人解释有关情况，信访人表示理解。

今后，勒流分局将更加积极认真对待各类群众投诉，解决问题，为街道群众的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勒流街道“五位一体”工作稳步推进

为构建健全沿街景观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勒流街道主要城市道路及住宅小区沿街景观的整体水平，根据《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和《佛山市城市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勒流街道决定在宝城路、龙升北路、银城路、海城路四条主干道开展“五位一体”改造提升工程。

“五位一体”即重点景观整治运用“五位一体”的方法，将整治要素分解为以下五方面：道路交通、绿化环境、灯光亮化、管线铺装和建筑物外立面。运用“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考评”五管齐下的管理思路。通过规划为建设提供指引，建设为管理提供便利，管理结合后期维护，考评促进动态管理；通

过制度和宣传教育加强约束并引导提升市民素质,最终实现改善城市沿街景观和城市形象。

11月25日上午,勒流分局林耀锡常务副局长在分局四楼会议室召集了电信、联通、移动等10间相关管线单位负责人进行管线整治会议,会议决定,现场对“五位一体”路段里未经审批的架空管线进行核实,发现“无主”管线后立即进行清除,而对于有相关责任单位的管线,限期于12月2日前做好相关迁移工作,否则作强制清除处理。

随后,勒流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30名,执法车辆4辆,工程车1辆、专业工程人员3名,联合相关管线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核实和清理工



作。行动中,共清理龙升北路、海城路中未经审批的架空管线4处,长度约300米,而宝城路以及银城路中还有四处架空管线需相关管线单位作进一步核实。

接下来,勒流分局继续跟进剩余路段的架空管线清理工作,坚决在年末将未经审批的架空管线清理干净,为勒流街道城市美化工作作进一步的铺垫。

加强日常巡查 严查违法运砂

年末将至，为维护顺德区良好河道运营秩序，水上执法大队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流经顺德区西江北江流域、顺德水道、容桂水道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过往船只有无违法偷运砂行为、水上运输船只有无运营许可等。

12月10日10时，大队执法人员例行巡查，经顺德支流



西安亭大桥河段时，发现一艘疑似违法运砂船舶。执法人员立即通过水上作业快艇，指示要求该船舶立即驻停，并上船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货船承运河砂500立方米，无法提供合

法砂石来源证明，属违法运砂行为，执法人员立刻将该船舶协运至最近可停靠泊位，防汛一号执法船舶负责协管。该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违运河砂已卸至顺德区违法盗采河砂船舶拆船基地，等待进一步拍卖处理。

【执法动态】

环保执法主动出击，严打企业污染行为

自 9 月份以来勒流分局开展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894 人次，排查企业 619 家，其中责令整改 257 家，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24 家，采取停电措施 23 家，移交公安机关 1 家。勒流街道将在此次清理整治违规企业的专项行动基础上，继续强化法律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经营者自发淘汰低端、落后工业项目，从而带动整个片区的产业转型升级。

排查整治未达标三类汽车维修企业

11 月 3 至 7 日，龙江分局对龙江镇在 2013 年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不达标（被评为 B 级）的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企业 7 间，均未达到考核要求，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企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其中 2 间存在“三合一”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勒令其停止相关维修业务。下阶段，龙江分局将对上述不达标企业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按相关规定撤销其行政许可。

连续开展“美城”专项整治行动

2014年11月15日至12月5日，乐从分局对乐从荷岳路沿线道路两旁违规乱拉挂宣传品进行拆除清理，共出动执法人员26人次，执法车辆10辆次，清理乱拉挂的横幅27条，清理拆除广告牌18个，及时纠正占道经营行为15宗，现场纠正乱摆卖行为7宗。同时，接处佛山城管委转办案件20余宗，接处顺德区数字城管系统案件300余宗，处理城市“六乱”违法行为288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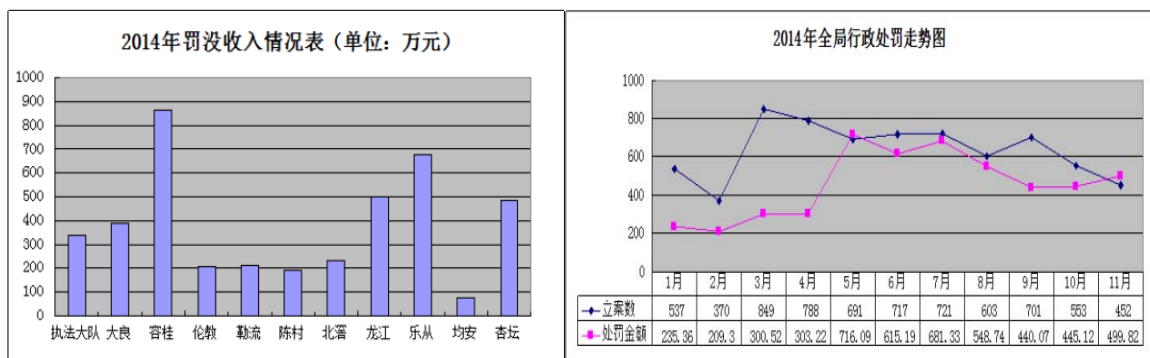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八打八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顺管函〔2014〕575号），11月份，区执法机动大队联合各分局持续开展以“八打八治”为重点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行动中，共出动310人次，截查车辆63辆，立案16宗，移交给各分局案件12宗。其中，非法营运案件10宗；危险品运输案件1宗；客车不按规定核定站点停靠案件1宗。

【数据通报】

2014 年 11 月综合执法数据汇总表

	环保			交通			城管			水政			立案 总数	罚款总数 (万元)	当月到账数 (万元)	本月新增 立案数
单位	立案	处罚	罚款(万元)	立案	处罚	罚款(万元)	立案	处罚	罚款(万元)	立案	处罚	罚款(万元)				
执法大队	0	3	18.00	4	9	2.10	0	0	0.00	0	0	0.00	4	20.10	26.53	-8
大良	16	5	22.00	49	44	4.76	18	21	3.44	0	0	0.00	83	30.20	25.15	-21
容桂	9	21	132.50	31	31	9.60	8	8	0.80	0	0	0.00	48	142.90	75.26	-25
伦教	0	5	20.00	31	31	4.82	5	6	0.63	0	0	0.00	36	25.45	18.30	1
勒流	10	2	4.00	9	9	1.00	20	20	1.41	0	0	0.00	39	6.41	9.41	5
陈村	6	6	9.01	14	14	1.50	11	11	1.10	0	0	0.00	31	11.61	16.56	4
北滘	6	8	23.18	30	30	3.46	7	6	0.20	0	0	0.00	43	26.84	27.06	2
龙江	10	25	124.00	34	34	10.10	45	45	6.28	0	0	0.00	89	140.38	80.57	-19
乐从	3	6	23.00	32	32	8.40	4	1	3.78	0	0	0.00	39	35.18	23.28	-17
均安	3	9	11.00	7	7	1.00	0	0	2.00	0	0	0.00	10	14.00	22.70	-5
杏坛	11	11	45.00	11	11	1.10	8	8	2.00	0	0	0.00	10	14.00	72.30	-18
月合计	74	101	431.69	252	252	47.84	126	126	20.29	0	0	0.00	452	499.82	397.11	
年合计	1072	764	3133.58	4574	4526	817.44	1342	1235	1009.95	17	19	33.80	7005	4994.77	4167.72	



2014年11月执法简报信息数量统计表

单位	信息报送	信息采用
水上执法大队	1	1
执法机动大队	2	2
执法监察大队	2	2（快报、专刊）
大良分局	1	1（专刊）
容桂分局	1	0
伦教分局	2	0
勒流分局	10	3
北滘分局	0	0
陈村分局	1	1
乐从分局	3	1
龙江分局	8	2
杏坛分局	1	0
均安分局	2	0

说明：一、各成员单位报送的简报、简讯、快讯及其他执法文字资料素材各计为1条信息量。二、各信息员报送的材料，以当月10日为基准，10日以前计为上月报送信息数量，11日以后计为当月报送信息数量。

主送： 区邦敏书记，黄喜忠区长，陈浩斌副区长；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送： 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厅，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抄送： 各镇（街道）分局，区城管办，各相关行业协会。
